

生物灾害防控快讯

2026 年第 12 期（总第 585 期）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草原蝗虫近期发生情况及趋势预测

为指导 2026 年草原蝗虫防控工作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于 4 月份起，会同相关省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机构，组织开展虫情调查工作。在调查基础上，形成了草原蝗虫近期危害情况及趋势预测报告，并进行了线上会商，结果如下：

★当前，草原蝗虫发育进度较常年同期提前约一周，以低龄蝗蝻为主，整体虫口密度偏低。预测大面积暴发成灾风险较低，但在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带、青藏高原东北缘及西南山地草原区局部地区虫口密度偏高，存在区域性成灾隐患；境外蝗虫存在迁飞入境风险。

一、当前发生情况

(一)发育进度区域性差异显著，总体早于常年。监测数据显示，全国多数省份草原蝗虫发育进度整体提前约一周，当前整体处于1—2龄蝗蛹期。受地形气候等因素影响，西藏、青海及川西等高海拔地区发育进度相对滞后。

(二)发生程度总体偏轻，局部虫口密度偏高。当前草原蝗虫发生以轻度为主。但在河北丰宁县、围场县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、乌兰察布市，甘肃靖远县等地局部区域，平均虫口密度15—20头/m²，超过防治指标1倍；新疆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博州局部区域平均虫口密度33头/m²，超过防治指标2倍。

二、发生趋势预测

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“草原重大入侵生物前哨预警与动态精准监测技术研发和应用2024YFC2607700”构建的草原蝗虫数据库及监测预警技术体系，融合卫星遥感、气象与地面植保等多源数据，综合分析虫源、寄主及生境因子，对2026年草原蝗虫发生趋势预测如下：

(一)发生期预测。预计6月中旬至7月中旬进入发生高峰期。据气象预报，未来主要草原蝗虫发生区气温总体偏高，新疆降水偏少，甘肃、陕西、宁夏部分区域可能阶段性干旱，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草原蝗虫的生长发育。预计自5月下旬起，主要发生区将陆续进入蝗蛹出土高峰期；6月中旬至7月中旬，全国大部分发生区将进入发生危害高峰期。

(二)发生量和发生程度预测。根据模型研判与实地校验，预计

2026年全国草原蝗虫发生面积约为0.7亿亩，同比持平。全年暴发成灾风险较小，呈“轻中度为主、局地偏重”，整体可防可控。但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带、青藏高原东北缘及西南山地草原区局部地区虫口密度偏高。

（三）重点发生区预测。河北坝上地区，内蒙古兴安盟南部、通辽市北部、赤峰市北部，四川阿坝州大部、甘孜州北部，宁夏固原市西部，甘肃张掖市中部、金昌市西部，青海海北州南部、海南州北部、海东市北部，新疆塔城地区中西部、伊犁州南部、阿勒泰地区西南部等重点区域需高度关注。

（四）境外蝗虫迁飞入境风险。中哈边境境外蝗虫进入活跃周期，哈国境内草原蝗虫呈聚集性分布和高发态势。防范工作需分阶段分种类加强防范：第一阶段为5月下旬至6月中上旬，重点防范摩洛哥戟纹蝗迁入；第二阶段为7月中下旬至8月下旬，重点防范意大利蝗与亚洲飞蝗迁入。重点防范区域为塔城地区、伊犁州、阿勒泰地区、博州中哈边境区域14个县市的草原和农牧交错区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监测预警，筑牢风险防线。整合现有资源，持续强化境外草原蝗虫动态监测。加密境内监测频次，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，提升测报精准度，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紧盯关键时间节点，开展防治。精准把握草原蝗虫防治关键窗口期，分区分类制定防治方案，合理统筹防治进度与作业时序，

坚决避免虫情扩散蔓延、连片成灾。

（三）严肃信息报告，规范信息管理。进一步规范虫情、灾情信息报送流程。辖区内一旦发现大面积暴发、境外蝗虫入侵、引发舆情等突发灾情，第一时间逐级上报，并同步依据虫情发展态势，科学组织防控工作。

（四）注重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动态监测并妥善处置草原蝗虫等草原有害生物相关舆情，积极宣传防控成效及典型做法，强化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本期发送：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各省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机构

林草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级监测站
